



以人做為試驗對象的研究稱為臨床試驗

以發現或證明藥品在臨床、藥理或其他藥學上之作用為目的，
而於人體執行之研究，
因動物實驗之結果無法直接應用到人體，
因此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是醫學發展的必要過程。

START EXCELLENT IMPLEMENT

符合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+ 預期利益應超過可能風險及不便 → 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受試者權益 + 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審查核准 → 實行臨床試驗

由於參與臨床試驗可能有潛在的風險
因此在試驗前必須先制定很多規範
來保障您的安全 讓風險和不適降到最低
受試者同意書裡會說明有關臨床試驗的細節
以及可能發生的副作用及其發生率

更多臨床試驗資訊可參照

受試者同意書

台灣藥物臨床試驗資訊網

台灣臨床試驗資訊平台

臨床試驗

Q

A



**臨床試驗
益處有哪些？**

臨床試驗不一定對個人的疾病醫療有幫助，但試驗結果可能幫助和您有同樣健康問題的人。

**受試者
權益有哪些？**

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參與，也可隨時退出試驗。可以隨時詢問試驗問題，計畫主持人會竭力保密，且尊重受試者的隱私及機密。

Let's Go!

**受試者
義務有哪些？**

請確實遵守試驗程序規定，請務必恪守試驗過程中用藥禁忌及注意事項，若出現任何不良反應或副作用，請告知計畫主持人。